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4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公司601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莫冰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030,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9.710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41,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568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78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9.1416%。
3、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877,9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13.523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1,708,801	89.5795	是

1.02 选举刘晓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5,479,806	92.1443	是

1.03 选举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8,739,702	87.5601	是

1.04 选举廖清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5,493,800	92.1538	是

1.05 选举刘用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8,625,800	87.482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696,597	102.4938	是

2.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2,966,698	90.4351	是

2.03 选举李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2,824,697	83.5372	是

2.04 选举金玉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1,139,001	82.390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邵风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9,721,793	88.2281	是

3.02 选举张连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9,635,692	88.1695	是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6,246,916	99.4674	10,000	0.0068	773,100	0.5258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6,246,916	99.4674	10,000	0.0068	773,100	0.5258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44,861,516	98.5251	1,395,400	0.9491	773,100	0.5258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议案	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莫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838,801				60.3093	
1.02	选举刘晓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79,806				134.3007	
1.03	选举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869,702				57.3660	
1.04	选举廖清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93,800				134.3145	
1.05	选举刘用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7,753,800				57.2511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96,597				22.4991	
2.02	选举李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966,698				131.8094	
2.03	选举李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824,697				121.7557	
2.04	选举金玉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139,001				79.4415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邵风高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8,721,793				87.9496	
3.02	选举张连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8,635,692				87.8642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94,895	99.2237	10,000	0.0099	773,100	0.7664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94,895	99.2237	10,000	0.0099	773,100	0.7664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8,709,495	97.8504	1,395,400	1.3833	773,100	0.7664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玉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丁玉凤女士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丁玉凤女士，199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担任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助理。截至目前，丁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
电子邮箱：dingyufeng@coship.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健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莫冰先生、何小毛先生、刘道榆先生、凌健博先生的工作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出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的需要。莫冰先生、何小毛先生、刘道榆先生、凌健博先生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素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凌健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莫冰先生简历
莫冰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ULSI实验室博士后/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MEMS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2月22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1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何小毛先生简历
何小毛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文学学士。曾任TCL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视讯终端产品线设计总监，智能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监，智能硬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全球端到端副总经理，国内终端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何小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凌健博先生简历
凌健博先生，1979年生，中国籍，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载技术工程师、大项目交付总监、巴西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过平板电视原型平台开发，多媒体播放器开发，大型电信项目群端到端交付，区块链物联网平台开发。截至目前，凌健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刘道榆先生简历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刘道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0755-26990000-8880，liudaoyu@coship.com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7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换届已经顺利完成，为规范公司治理，现提议选举监事邵风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暨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2020年度监事薪酬考核
2020年度公司监事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2020年税前实际发放金额（万元，税前）
1	股东代表监事	刘一平	12.00
2	股东代表监事	王洋	12.00
3	职工代表监事	王红伟	7.00

（二）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监事的积极性，促进监事勤勉尽责履职，帮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监督公司的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现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2021年度的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度的津贴标准为7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且职工代表监事作为公司员工，按其工作岗位另领取工作报酬。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于新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邵风高先生简历
邵风高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执行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政治教导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某部政治部团职干事、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组织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工会委员会副主席。现任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执行总裁、苏州红土大数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导师。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欣鑫慈善基金会理事。截至目前，邵风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邵风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监事职务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6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刘用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用腾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提议选举董事刘晓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晓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强化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稳定，董事会提议聘任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小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凌健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道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资、津贴（万元）	备注
1	邵风高	董事	7.77	
2	侯颂	董事、副总经理	37.79	
3	李宁远	董事	30.00	
4	潘玲曼	独立董事	12.00	
5	肖寒梅	独立董事	12.00	
6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12.00	
7	莫冰	执行总经理	64.35	
8	何小毛	副总经理	61.59	
9	刘道榆	董事会秘书	7.44	
10	王相珍	财务总监	6.44	
11	袁团柱	副总经理	85.00	
12	陈友	董事	0.38	离任
13	游道平	财务总监	9.37	离任
14	刘灿	董事长、董事	100.29	离任
15	贺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87	离任
16	方志超	总经理	40.48	离任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需审议执行总经理莫冰的薪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总经理莫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考核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利益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以及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吸引与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特制定《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三项：即年薪=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金。基本工资按月发放，总经理基本工资税前不超过120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工资税前不超过100万元/年，绩效工资和专项奖金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审议通过后发放。董事会将对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和专项奖金形成薪酬考核方案，该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方案。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于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需审议总经理的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总经理莫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励公司董事人员勤勉尽责，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着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特制定《2021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1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长
董事长（全职）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不超过150万元/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将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二）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分为两项：即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60万元/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将根据公司2021年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盈利状况等进行考核并确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放。
（三）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
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四）外部董事采用津贴制
外部董事是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且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外部董事2021年度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五）内部董事
除董事长以外的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报酬。
方案的适用期间：本方案自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方案于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时终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刘用腾先生（主任委员）、刘晓为先生、莫冰先生、李麟先生、廖清富先生；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李文女士（主任委员）、张白先生、莫冰先生；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李麟先生（主任委员）、金玉丰先生、刘用腾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张白先生、李麟先生、林强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工作，董事会提议聘任丁玉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丁玉凤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丁玉凤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刘用腾先生简历
刘用腾先生，197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长江商学院EMBA。2010年至今担任盛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刘用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刘晓为先生简历
刘晓为先生，195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生导师，哈工大MEMS中心主任，微电子中心主任。"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获得国防科技"511人才工程"学术带头人称号，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微纳传感技术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传感技术分会副理事长，《传感技术学报》与《传感器技术与微系统》编委副主任，《测控技术学报》编委。曾主持和完成了国家973、总装瓶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等科研项目30余项。在集成传感器、无线传感技术和微纳传感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果，多项创新性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SCI检索200余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50项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项。主要研究领域为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MEMS微能源技术、微纳器件与系统和无线传感网络技术。截至目前，刘晓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莫冰先生简历
莫冰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高丽大学ULSI实验室博士后/研究教授。曾先后担任华侨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山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特聘研究员，深圳东辰基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理工大学精密仪器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莫冰先生的主要研究方向为MEMS陀螺仪、集成电路设计、智能传感器及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2月22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1日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莫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
何小毛先生简历
何小毛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文学学士。曾任TCL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历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视讯终端产品线设计总监，智能电视事业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监，智能硬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全球端到端副总经理，国内终端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何小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刘道榆先生简历
刘道榆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深圳市乐普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刘道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凌健博先生简历
凌健博先生，1979年生，中国籍，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开发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载技术工程师、大项目交付总监、巴西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过平板电视原型平台开发，多媒体播放器开发，大型电信项目群端到端交付，区块链物联网平台开发。截至目前，凌健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丁玉凤女士简历
丁玉凤女士，1990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担任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助理。截至目前，丁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情形。

（上接D105版）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足，即补足金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金额×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九州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九州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程序；已获得湖南省教育厅原则同意。尚需满足下列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
1、本次交易经湖南省财政厅批准；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异常交易而涉嫌内幕交易等原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一定幅度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制定的。由于业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波动、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及风险，均会对业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相关的不利因素及各种风险事项出现或加剧，可能会使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甚至出现与业绩承诺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最大程度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但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提高，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江启臣的评估值为28,235.42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24,741.38万元，核三力的评估值为50,984.32万元，较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44,373.37万元，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等情况，本次重组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二、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重组费用等。若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同时，该事项也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核三力下游客户主要为烟草制造企业，其营收与利润均来自烟草行业客户，经营情况与下游烟草行业发展紧密相关。随着国际卫生组织通过《烟草公约》等对烟草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烟草业发展的社会压力不断增大，不排除未来我国卷烟总需求进一步增长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的可能，从而影响核三力烟草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增长。我国从政策层面上对烟草的产、供、销进行严格控制，烟草行业面临的政策风险也对其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可能导致核三力未来存在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核三力烟草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750.88万元、10,227.57万元和8,690.99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2%、94.95%和98.80%，核三力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烟草领域。烟草行业需求与相应行业政策及国民健康意识的关联度较高，若国家出台烟草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和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烟草业发展的社会压力不断增大，不排除未来我国卷烟总需求增长进一步放缓甚至停滞的可能，从而影响核三力烟草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增长。若核三力不能进一步拓展其他应用行业的业务，或未来在烟草行业市场占有率下降，则核三力存在收入及利润增速放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核三力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60%、71.37%、79.80%，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给核三力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核三力产品的采购或与核三力停止合作，则会对核三力未来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毛利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核三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50%、49.31%及56.45%，毛利率水平高，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核三力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烟草行业智能风力控制设备的研究与开发，在烟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核心设备自主定价能力。
如果核三力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技术先进，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将可能导致核三力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同时，核三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情况、竞争状况、业务结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核三力业务结构、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核三力毛利率出现下滑。
（五）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加强其内部控制，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标的公司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潜在的内部控制风险，如果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将会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新产品开发风险
核三力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及创新，每年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大。但新产品的推广不仅伴随较长时间的前期开发、测试，同时伴随着后期较长的市场认证周期。若核三力未来研发的新产品在市场上因不特定因素而导致其销量不如预期，无法完成市场的广泛推广，可能会给核三力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三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创新所需相关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相关核心技术泄露，将对核三力的经营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核三力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合计质押5,199.00万股，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00%，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99.98%。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二）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偏弱，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包装印刷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中高档凹印油墨为主，类别涵盖印刷油墨的全部领域，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和卷烟包装的印刷，少量产品用于电子制品、建筑装潢等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10月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4.82万元、-3,374.60万元、-29,149.14万元和-1,090.11万元，盈利能力偏弱。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积极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与交易对方就置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盈利能力和业务成长性较好的核三力达成了合作意向。
2、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7年8月，证监会发文称，证监会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强调并购重组能激发市场活力，并购重组服务供给侧改革，助力去产能、去库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重组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并购重组监管，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45%股权。乐通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通股份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的股权。
核三力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10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22.72万元、2,595.64万元和2,979.59万元。本次交易将直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回报。
2、实现业务转型，提升业务成长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依托工业通风除尘、柔性气力输送、电气自控等技术，向烟草及核电领域客户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核三力在烟草行业工艺风力、空调及节能领域形成了自己的优势，相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曾获得"卷接设备工艺风力供给方法及装置"（国家发明专利）、"卷接设备集中工艺风力及其模块化系统"（该技术于2001年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技术鉴定，2002年获得国家烟草专卖局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卷烟机风力送丝经济补风方法及装置"（国家发明专利）等十多项专利技术，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尤里卡国际发明金奖1项，中国专利十年成就展金奖1项。
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外延式并购开拓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工业通风除尘业务，有利于完成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升级的目标，也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从生产规模、利润水平等多角度来看，核三力在行业内具备一定优势，标的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未来成长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草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得湖南省教育厅原则同意；
3、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草案已履行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湖南省财政厅批准；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批准或核准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的45%股权。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5,990.00	15,990.00	46.35%
2	偿还债务	15,600.00	15,600.00	45.22%
3	补充流动资金	1,650.00	1,650.00	4.78%
4	支付重组费用	1,260.00	1,260.00	3.65%
合计		34,500.00	34,500.00	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核三力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核三力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启臣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浙江启臣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因素，经协商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对应核三力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	52,500.00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	10.00%	5,000.00	50,000.00
浙江启臣100%股权	大晟资产	25.00%	12,500.00	50,000.00
	郭虎等7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	50,875.00

1、浙江启臣100%的股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浙江启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235.4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浙江启臣100%股权最终作价27,500.00万元。
2、核三力45%的股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核三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984.32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参考评估结果，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本次交易核三力45%股东权益作价23,375.00万元，其中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2,500.00万元；其它交易方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50,0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5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9.45%，即24,6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55%，即2,9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核三力4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375.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4.00%，即10,28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56.00%，即13,090.00万元。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乐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均价的90%(元)
前20个交易日	8.235	7.412
前60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120个交易日	6.647	5.98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99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乐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标的公司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额（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大晟资产	12,500.00	12,500.00	–	20,868,113
2	南华资产	18,375.00	8,085.00	10,290.00	13,497,496
3	郭虎	10,050.00	8,107.00	1,943.00	13,534,224
4	张翼飞	1,650.00	1,331.00	319.00	2,222,036
5	姚银可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6	周逸怀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7	石煜磊	750.00	605.00	145.00	1,010,017
8	张亚军	600.00	484.00	116.00	808,013
9	周国平	450.00	363.00	87.00	606,010
10	戴石良	750.00	330.00	420.00	550,918
11	李国荣	600.00	264.00	336.00	440,734
12	戈玉华	550.00	242.00	308.00	404,007
13	蔡益青	400.00	176.00	224.00	293,823
14	符建文	250.00	110.00	140.00	183,639
15	李晓洋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6	俞东方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7	曾庆益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8	王怀杰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19	谢海	200.00	88.00	112.00	146,911
20	张雄	150.00	66.00	84.00	110,184
21	许诺	150.00	66.00	84.00	110,184
22	袁国安	100.00	44.00	56.00	73,456
23	赵新衡	100.00	44.00	56.00	73,456
24	李真	100.00	44.00	56.00	73,456
25	李智	100.00	44.00	56.00	73,456
26	刘争奇	100.00	44.00	56.00	73,456
27	谢钟翔	100.00	44.00	56.00	73,456
28	岑秉聪	100.00	44.00	56.00	73,456
29	彭忠勇	100.00	44.00	56.00	73,456
30	刘伟	50.00	22.00	28.00	36,728
31	张谷	50.00	22.00	28.00	36,728
32	尹嘉娃	50.00	22.00	28.00	36,728
33	冯春华	50.00	22.00	28.00	36,728
34	卢爱玲	50.00	22.00	28.00	36,728
35	章玉玲	50.00	22.00	28.00	36,728
36	杨斌	50.00	22.00	28.00	36,728
合计		50,875.00	34,885.00	15,990.00	58,238,73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定价格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乐通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6.59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乐通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4,5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52,352,048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因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原则上相应调减。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大晟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1）大晟资产以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大晟资产承诺：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持有的浙江启臣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大晟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导致其在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大晟资产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郭虎等7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郭虎等7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南华资产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南华资产承诺：本公司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因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本人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本人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机制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乐通股份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过渡期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增加的，增加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股权的净资产减少的，交易对方按照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以现金方式补足，即补足金额=过渡期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金额×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八）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四、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乐通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浙江启臣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乐通股份（万元）	拟购买资产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万元）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5,465.20	50,875.00	77.71%
资产净额	14,036.20	50,875.00	362.46%
营业收入	38,305.50	10,771.97	28.12%

注：上表中乐通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浙江启臣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指标、交易作价指标占比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组上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2、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周镇科，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相关指标均未达到重组上市的标准。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中，大晟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大晟资产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2、大晟资产已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综上，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大晟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刷油墨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及部分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依托工业通风除尘、柔性气力输送、电气自控等技术，向烟草及核电领域客户提供相关专用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集成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58,238,73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预计合计为52,352,048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通股份的总股本为20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10,590,779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125,220,120	40.32%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12,517	3.66%	7,312,517	2.35%
徐海仙	4,609,714	2.30%	4,609,714	1.48%
吴建龙	4,118,800	2.06%	4,118,800	1.33%
苏州海亮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2,380	1.92%	3,832,380	1.23%
张洁	3,469,997	1.73%	3,469,997	1.12%
吴建新	3,220,800	1.61%	3,220,800	1.04%
周梦樞	3,169,003	1.58%	3,169,003	1.02%
许梓峰	3,064,510	1.53%	3,064,510	0.99%
李高文	2,795,000	1.40%	2,795,000	0.90%
其他股东	112,396,820	56.20%	112,396,820	36.19%
南华资产	–	–	13,497,496	4.35%
郭虎	–	–	13,534,224	4.36%
张翼飞	–	–	2,222,036	0.72%
姚银可	–	–	1,010,017	0.33%
周逸怀	–	–	1,010,017	0.33%
石煜磊	–	–	1,010,017	0.33%
张亚军	–	–	808,013	0.26%
周国平	–	–	606,010	0.20%
戴石良	–	–	550,918	0.18%
李国荣	–	–	440,734	0.14%
戈玉华	–	–	404,007	0.13%
蔡益青	–	–	293,823	0.09%
符建文	–	–	183,639	0.06%
李晓洋	–	–	146,911	0.05%
俞东方	–	–	146,911	0.05%
曾庆益	–	–	146,911	0.05%
王怀杰	10,500.00	0.005%	157,411	0.05%
谢海	–	–	146,911	0.05%
张雄	–	–	110,184	0.04%
许诺	–	–	110,184	0.04%
袁国安	–	–	73,456	0.02%
赵新衡	–	–	73,456	0.02%
李真	–	–	73,456	0.02%
李智	–	–	73,456	0.02%
刘争奇	–	–	73,456	0.02%
谢钟翔	–	–	73,456	0.02%
岑秉聪	–	–	73,456	0.02%
彭忠勇	–	–	73,456	0.02%
刘伟	–	–	36,728	0.01%
张谷	–	–	36,728	0.01%
尹嘉娃	–	–	36,728	0.01%
冯春华	–	–	36,728	0.01%
卢爱玲	–	–	36,728	0.01%
章玉玲	–	–	36,728	0.01%
杨斌	–	–	36,728	0.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10,590,77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周镇科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出现导致乐通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备考数	变化率	交易完成前	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万元）	59,248.25	79,164.72	33.62%	65,465.20	88,316.66	34.91%
总负债（万元）	46,867.50	59,658.99	27.29%	51,429.00	64,018.47	24.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80.75	19,505.73	57.55%	14,036.20	24,298.19	73.11%
营业收入（万元）	25,639.89	34,436.10	34.31%	38,305.50	49,077.47	28.12%
利润总额（万元）	-701.27	3,333.49	575.35%	-27,994.84	-24,907.68	1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0.11	2,170.37	299.10%	-29,149.14	-26,671.29	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320.00%	-1.46	-1.33	8.9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水平及每股收益将有明显提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